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114 年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

本計畫經教育部 114 年 02 月 08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40003240 號函備查

一、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十條辦理。

二、目的：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建立橋藝裁判授證制度，精進裁判培訓品質，並提升裁判專業素養，以培育更多裁判人才，特訂定本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三、本會辦理各級裁判講習會參加資格，如附件一。

四、實施期程：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實施方式：

（一）各場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申請

本會應於各級裁判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舉辦前 30 日，依本計畫研擬各級裁判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場次之申辦計畫，並函報主管機關指定單位備查。

（二）各場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結案

本會應於各級裁判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結束後 30 日內，檢具各級裁判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之成果報告書等相關資料，並函報主管機關指定單位備查。

（三）辦理單位

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課程及測驗均應由本會辦理，惟 C 級及 B 級裁判講習會得委託本會直轄市（縣市）橋藝協（委員）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受託團體）辦理，並得由受託團體向本會申請辦理。

（四）辦理場次

1. C 級裁判講習會 2 場。
2. B 級裁判講習會 1 場。
3. A 級裁判講習會 1 場。
4. 專業進修課程包含 A、B、C 裁判講習會，若以上講習會因報名人數不足皆無法辦成，則至少辦理 1 場專業進修課程。

5. 活動時間、地點及報名人數，如附件二、附件三。

(五) 講習會課程

各級裁判講習會課程，應包括學科及術科，其課程科目、時數與通過標準，如附件四。

(六) 講習會時數

申請參加本會或受託團體辦理之各級裁判講習會，經資格審查通過者，應於完成講習會學科及術科課程時數後，始得參加學科及術科測驗，其測驗方式與通過標準，如附件五，講習會應完成之時數如下：

1. C 級裁判：至少二十四小時。
2. B 級裁判：至少三十二小時。
3. A 級裁判：至少四十小時。

(七) 證照核發

前項人員修滿各該規定課程時數，學科及術科測驗均屬及格，且無「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及本計畫規定不能取得裁判資格者，由本會核發裁判證。

六、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

- (一) 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四條所定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

七、申請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者，應填具報名表，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並繳交費用，向本會提出申請：

- (一) 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它身分證明文件。
- (二) 符合本計畫第三條參加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三) 最近一個月內（註1）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六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 (四) 參加身分屬「原持有證照級別逾期未換發而失效者」，應檢附原持有證照級別之證明文件。
- (五) 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證照補（換）發及成績複查之收費標準，如附件六。

註1：最近一個月內係指申請人提出申請之報名日期與其所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

開立日期間距為一個月以內。

八、成績複查

(一) 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 7 日內向本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

(二) 本會將於成績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 7 日內，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

九、裁判證效期及展延

(一) 本會各級裁判人數：(統計至 113 年 11 月 1 日日止)

1. C 級裁判：65 人。

2. B 級裁判：26 人。

3. A 級裁判：5 人。

(二) 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三) 前項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包括以下各類：

1. 本會辦理之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時數。

2. 亞太橋協(APBF)、北美橋藝聯盟(ACBL)及歐洲橋藝聯盟(EBL)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會時數(需經本會公告可認證之講習)。

3. 世界橋協(WBF)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需經本會公告可認證之講習)。

4. 經本會認可其它體育團體辦理相關課程時數：

(1)教育部體育署或各地方政府辦理之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等相關課程
(如兒童訓練安全與權利認知等相關課程)。

(2)其它特定體育團體辦理之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等相關課程(政策必修課程：性別平等教育、兒童訓練安全與權利認知等相關課程)。

(3)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等相關課程。

(4)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等相關課程。

(5)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營等相關課程。

(6)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等相關課程。

(7)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等相關課程。

(8)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認列課程表如附件七）。

(9)臺北 e 大（認列課程表如附件八）。

5. 持有本會核發各級裁判證且於本會認可賽會擔任裁判者，得依規定抵免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如附件九。

十、裁判證補（換）發

（一）持有裁判證者，因故遺失、更名或毀損時，應填具申請表，向本會申請補（換）發。

（二）裁判證逾期未換發者，應準用本計畫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再行參加原持有證照級別之裁判講習會，並經學科及術科測驗及格者，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十一、國外裁判證換證

（一）取得亞太橋協(APBF)、北美橋藝聯盟(ACBL)、歐洲橋藝聯盟(EBL)及世界橋協(WBF)所核發裁判證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本會申請審查，並經審查通過者，予以換發本會之裁判證。

（二）持有亞太橋協(APBF)、北美橋藝聯盟(ACBL)、歐洲橋藝聯盟(EBL)及世界橋協(WBF)所核發裁判證且換發為本會裁判證者，若經亞太橋協(APBF)、北美橋藝聯盟(ACBL)、歐洲橋藝聯盟(EBL)及世界橋協(WBF)判處停權或註銷時，本會得註銷該員裁判證。

十二、其它事項

（一）持有裁判證人員，有「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所定情形者，由本會註銷其裁判證，並函送主管機關指定單位備查。

（二）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由本會妥善保存。

（三）本會將配合主管機關指定單位訪視相關作業。

十三、本計畫經本會裁判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函報主管機關指定單位審查，經審查通過再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辦理各級裁判講習會參加資格一覽表

編號	級別	參加資格
一	C 級裁判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競賽規則。
二	B 級裁判	取得 C 級裁判證 2 年（註 1）以上，具從事橋牌裁判實務工作經驗。
三	A 級裁判	取得 B 級裁判證 3 年（註 1）以上，具從事橋牌裁判實務工作經驗。

註 1：自前一級別發證日期起計至講習會辦理日期前一天需符合規定之年限。

註 2：申請各級裁判資格檢定者，應於講習會辦理日期前一天年滿 18 歲以上，並具備表列各級裁判講習會參加資格之一者。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辦理各級裁判講習會時程表（暫定）

編號	級別	時間	地點	報名人數
1	A	114 年 10 月 4 日至 10 月 6 日、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12 日	台北	5
2	B	114 年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12 日、10 月 19 日	台北	10
3	C	114 年 10 月 4 日至 10 月 6 日	台北	10
4	C	114 年 7 月 5 日至 7 月 7 日	台南	10
本表僅為暫定時程表，實際時程請以經主管機關指定單位備查各場講習會實施計畫為主。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辦理裁判專業進修課程時程表（暫定）

編號	時間	地點	報名人數
1	A 級裁判講習會 114 年 10 月 4 日至 10 月 6 日、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12 日	台北	5
2	B 級裁判講習會 114 年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12 日、10 月 19 日	台北	10
3	C 級裁判講習會 114 年 10 月 4 日至 10 月 6 日	台北	10
4	C 級裁判講習會 114 年 7 月 5 日至 7 月 7 日	台南	10
5	若以上講習會因報名人數不足皆無法辦成，則本會至少辦理 1 場裁判專業進修課程。		
本表僅為暫定時程表，實際時程請以經主管機關指定單位備查各場講習會實施計畫為主。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辦理各級裁判講習會課程時數配當表

課程科目			C 級裁判	B 級裁判	A 級裁判
學 科	通識課程	性別平等教育	1	1	1
		國家體育政策	1	1	1
		小計	2	2	2
	專業課程	裁判職責及素養	1	1	1
		裁判倫理	1	1	1
		裁判心理學	1	1	1
		小計	3	3	3
	專項課程	橋藝運動裁判術語（專業外語）	1	1	1
		橋藝運動規則	12	16	20
		小計	13	17	21
學科合計		18	22	26	
術 科	專項課程	橋藝運動記錄方法（含資訊科技運用）	2	2	2
		橋藝運動裁判技術（含賽制及賽程安排、資訊科技運用）	2	2	2
		橋藝運動裁判執法案例	2	6	10
	術科合計		6	10	14
總計時數			24	32	40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辦理各級裁判講習會學科及術科測驗方式

類別	C 級裁判	B 級裁判	A 級裁判
學科 測驗項目	通識課程：選擇題 專業課程：選擇題 橋藝運動裁判術語：選擇題 橋藝運動規則：申論題	通識課程：選擇題 專業課程：選擇題 橋藝運動裁判術語：選擇題 橋藝運動規則：申論題	通識課程：選擇題 專業課程：選擇題 橋藝運動裁判術語：選擇題 橋藝運動規則：申論題
術科 測驗項目	橋藝運動記錄方法：問答題、實際模擬操作 橋藝運動裁判技術：問答題、實際模擬操作 橋藝運動裁判執法案例：申論題	橋藝運動記錄方法：問答題、實際模擬操作 橋藝運動裁判技術：問答題、實際模擬操作 橋藝運動裁判執法案例：申論題	橋藝運動記錄方法：問答題、實際模擬操作 橋藝運動裁判技術：問答題、實際模擬操作 橋藝運動裁判執法案例：申論題
講習會 通過標準	60 分	60 分	70 分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辦理各項業務收費標準

項目	費用
A 級裁判講習會	新臺幣 9,700 元整
B 級裁判講習會	新臺幣 5,700 元整
C 級裁判講習會	新臺幣 2,700 元整
專業進修課程	每小時新臺幣 100 元整
補（換）發證照	新臺幣 300 元整
成績複查	新臺幣 300 元整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認列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課程一覽表

編號	課程名稱	課程講師	平臺認證時數
1	教練學苑數位課程 性別平等教育	許瓊云	2
2	【身心障礙選手生涯輔導課程】S11 情緒調節	曲智鑛	1
3	【身心障礙選手生涯輔導課程】S12 情緒調節進階-壓力調節策略	曲智鑛	1
4	體育署身心障礙運動課程-運動禁藥管制教育課程	陳伯儀	2
5	AI 與運動科技	吳誠文	1
6	[性平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法令與政策	呂明蓁	1
7	[性平教育]性別平等課程教學實例解析	薛婷芳	1
8	性別平等與媒體素養	方念萱	2
9	兩公約兒童權利課程：人權搜查客II	林真美	1
10	兩公約兒少保護課程：人權搜查客II	瑩真律師	1
11	兒童班級經營	陳湘羚	1
12	兒童及少年保護辨識、通報暨輔導知能研習	林月琴	1
13	兒童遊戲場安全規範（上）	王俊傑	2
14	兒童遊戲場安全規範（下）	王俊傑	2
15	兒童權利公約與案例分享	黃翠紋	1
16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第 1 條至第 7 條逐條釋義（上）	廖福特等人	2
17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第 1 條至第 7 條逐條釋義（下）	胡博硯	2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認列臺北 e 大課程一覽表

編號	課程名稱	課程講師	平臺認證時數
1	[性別平等]運動與性別議題－運動最美	胡天玫	3
2	國際性運動賽事之經營與管理	陳鴻雁	1
3	2025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介紹及賽事籌辦規劃	張勝傑	1

註：本表僅供參考，請自行調整內容。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認列賽會執法抵免專業進修課程時數一覽表

類型	賽會名稱	抵免時數
國際賽會	第 25 屆亞太盃青年橋藝錦標賽 25th APBF Youth Championships	一次抵免 6 小時
	第 54 屆亞太盃橋藝錦標賽 54th APBF Championships	
	第 19 屆世界青年橋藝錦標賽 19th World Youth Teams Championships	
	第 47 屆世界橋藝大賽 47th World Bridge Team Championships	
國內賽會	113 學年度教育盃全國橋藝錦標賽	參與一天抵免 2 小時，半天抵免 1 小時。
	春季權分賽	
	夏季權分賽	
	秋季權分賽	
	冬季權分賽	
	115 年度青少年橋藝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115 年度中華盃橋藝代表隊選拔賽	
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認列賽會執法抵免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原則性指引		
國際賽會	● 擔任該單項國際總會及所屬機構，如該單項洲際總會、區域總會或他國協會所辦理之賽會執法裁判。 ● 擔任國際奧會、亞洲奧會所辦理之賽會執法裁判。 ● 非屬上列賽會，且經本會理事會或裁判委員會認可通過之賽會，提報主管機關指定單位審議通過後認列之。	
國內賽會	● 擔任教育部辦理之全國綜合型賽會執法裁判。 ● 擔任本會辦理之全國性賽會執法裁判。	

備註：

1. 上列各賽會所對應之抵免時數由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訂定之，然訂定時，應依各賽會層級，訂定各自抵免時數，以鼓勵裁判爭取參與更高層級賽會。
2. 此指引為鼓勵裁判於賽會執法中學習實務經驗，提升自我執法之品質；為健全裁判整體素質提升，仍應鼓勵裁判參與專業進修課程，故每人抵免時數上限為每年至多 6 小時、4 年至多 24 小時。

註：本表僅供參考，請自行調整內容。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辦理國外裁判證換證對照表

順 號	世界橋協 裁判等級(由高至低)	亞太橋協(APBF)、 北美橋藝聯盟(ACBL)、 歐洲橋藝聯盟(EBL) 裁判等級(由高至低)	國內 裁判等級
	名稱	名稱	等級
1	WBF-Chief Tournament Directors		A
2	WBF-Assistant Chief Tournament Directors	Assistant Chief Tournament Director	A
3	WBF-Tournament Directors	Regional Tournament Director	A
4	WBF-Assistant Tournament Directors	NBO International Tournament Director	A
5		National Tournament Director	A